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昌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3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2,135,930.23 元，未分配利润 758,504.46 元。

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08,504.46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振斌 张本良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